

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經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錄取，並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每班自行遴選名額依註冊人數推薦如附表1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二萬元。
- 第五條 核發程序：
一、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。
二、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。
三、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四、依相關程序，第二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。
五、受獎者於第一學期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名額不再遞補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已領校內其他獎(助)學金者，亦可申領本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附表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

班級註冊人數	推薦名額
11~20名	1名
21~名	2名